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目的，而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

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海景廳舉行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其他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修訂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協議；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條款；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相關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所有股份約49%；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及每股設定價值1,000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必需監管批文及同意書經已取得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聯想」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IBM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IBM集團」	指	IBM及其聯繫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投票股東，惟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釋 義

「信息科技服務」	指	中期服務、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定義見「董事會函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novo (Singapore)」	指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目前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國家協議」	指	有關中國、香港、英國及美國的國家協議(定義見「董事會函件」)；
「市場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市場支持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Lenovo (Singapore)與IB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投票權股份於兌換為股份前並無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決議案」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終止費用上限、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國」	指	大英聯合王國；
「投票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Singapore) (代表其本身及聯想) 與IB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總服務協議所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亦於同日簽訂修訂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修訂協議。

1 緒言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IBM目前提供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予本集團，而部分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屆滿。本集團已評估若干取代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不同方案，包括以內部資源或外判至第三方供應商以獲得取代的信息科技服務，但最終選擇讓IBM提供此項信息科技服務。董事注意到，儘管其他第三方可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聯想與IBM之間的關係特殊，因新合約安排允許聯想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按以前合約訂定撥予IBM的開支中約148,000,000美元（1,154,400,000港元）向IBM購買新信息科技服務。董事相信，此項「益處」令IBM的計劃遠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能提供的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公佈，其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Singapore)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IBM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BM及其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總服務協議提供讓聯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及其持續運作的架構。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將取代屬於IBM原有信息科技系統一部分的現有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本公司亦已於同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據此，IBM及其聯繫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信息科技服務（「現有信息科技服務」）。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為本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總服務協議載列提供中期服務（定義見下文）、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定義見下文）三類信息科技服務的條款。自生效日期起，中期服務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而修訂協議則規定將不再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新安排允許聯想將其以往須僅就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向IBM支付的部分款項，用作購買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附加在中期服務之上）。中期服務及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兩者均包括有關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的信息科技服務，將（在若干有限度的豁免的規限下）自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過渡期間」）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此外，總服務協議載列有關提供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條款，包括持續運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的信息科技服務，將（在若干有限度的豁免的規限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期間提供。

根據總服務協議，IBM將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期間不超逾自生效日期起計七(7)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惟Lenovo (Singapore)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選擇延長總服務協議兩段額外期間，為期各一年。本公司須就任何該等重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IB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IBM訂立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上限(定義見下文)及終止費用上限(定義見下文)各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2.5%，訂立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定義見下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修訂協議構成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重大修訂，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修訂協議導致終止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若干部分，因此須就該等協議訂定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星展亞洲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

- (i) 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
- (ii) 載列星展亞洲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星展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及
- (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終止費用上限、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2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IBM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Singapore) 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載列監管IBM與Lenovo (Singapore)之間的關係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IBM及其聯繫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的一般條款。

根據總服務協議，計劃IBM集團的有關地方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有關地方成員公司將於不同國家訂立個別國家協議（「國家協議」），國家協議載列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並詳細描述適用於有關地點的信息科技服務。有關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BM及Lenovo (Singapore)

期限

根據總服務協議，IBM將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為期不超逾生效日期起計七(7)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惟Lenovo (Singapore)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選擇延長所有主要國家協議兩段額外期間，為期各一年。本公司須就任何該等重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主要國家協議獲延長，總服務協議將按相同基準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總服務協議的七年期限（連同可延長兩段為期各一年的額外期間的選擇權）可使聯想相當肯定有能力按有利條款向著名供應商採購主要信息科技服務外，亦可使聯想取得較佳的條款及定價，有助確保持續經營及順利整合至聯想的新訊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概括地說，七年期限包括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有安排的修訂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其後五年期限兩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獨立財務顧問已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42頁）內解釋需要七年年期（連同延長的選擇權）的原因，以及將此類合約的年期訂為該年期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Lenovo (Singapore)可如下文所進一步描述減少信息科技服務或完全終止信息科技服務。倘總服務協議被終止，則所有國家協議將被視為已於總服務協議終止當日終止。倘任何或所有主要國家協議被終止，則Lenovo (Singapore)可終止總服務協議。

此外，應Lenovo (Singapore)的要求，IBM須按其當時就類似服務訂立的現有顧問收費比率向Lenovo (Singapore)提供退出支援，以促進有秩序地轉移服務至聯想或另一家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轉移應於總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前完成。然而，倘IBM未能適時提供該退出支援，則Lenovo (Singapore)可要求IBM繼續提供額外退出支援，直至IBM已履行其責任為止，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擔保

本公司已向IBM擔保各集團公司於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各國家協議項下的財務責任。根據擔保，倘任何該集團公司未能根據有關國家協議支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在適用於有關集團公司的所有限制及辯護的規限下支付該等款項。

信息科技服務

根據總服務協議，IBM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詳情如下）：

(a) 中期服務

以往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的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將改為自生效日期起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作為中期服務（「**中期服務**」）。訂約雙方傾向將所有信息科技服務歸入一項單一協議內。獲提供的中期服務將與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相同，並將繼續由IBM提供，直至有關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以往所載的屆滿日為止，該等屆滿日將為過渡期間當日或過渡期間屆滿之前的各不同日期。儘管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提供中期服務的條款包括對聯想的若干額外保障（例如更全面的彌償保證及保證條文），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所載的收費比率保持不變。此外，聯想須就購買中期服務支付IBM的最低款額已經（自以往就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支付者）減低，詳情於下文「代價」一段進一步解釋。倘新信息科技系統無法操作以於中期服務屆滿時

取代中期服務，則Lenovo (Singapore)有權要求IBM繼續按類似條款提供若干中期服務，期限為於有關過渡服務協議屆滿日期後不同長度的年期（不超逾八個月），惟該等延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不得超逾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不得超逾82,000,000美元（約639,600,000港元）。

(b) 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

IBM將於過渡期間內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包括：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協助聯想建立及安裝其新信息科技應用結構；數據轉移及數據抽取服務，以協助自現有的原有IBM系統分開數據；中期系統加強工作，以於過渡期間內支持持續操作；及基礎建設過渡及操作服務，以協助聯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上述為IBM於生效日期前並未向聯想提供的新信息科技服務。

(c) 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

IBM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期間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包括聯想的新信息科技結構的操作服務，該等操作服務涉及以下範疇：信息科技求助台；終端用戶服務、集團件服務、保安服務、網絡操作服務、WAN服務、HUB服務、語音網絡服務、伺服器操作服務、AD/M服務、企業信息服務及企業支持服務（各項稱為「**服務塔**」並具備總服務協議所賦予的涵義）。上述為IBM於生效日期前並未向聯想提供的新信息科技服務。

信息科技服務可應聯想的要求作出增加及更改，IBM須竭盡其合理所能滿足聯想的要求。任何額外服務須按照總服務協議所載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而提供。

代價

信息科技服務的價格乃經IBM與Lenovo (Singapore)雙方同意。總服務協議載列就各項信息科技服務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有關收費比率不一，視乎旨在計量各項信息科技服務的使用量的若干因素，及視乎有關所提供服務的

國家協議而定。聯想已同意就中期服務及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支付固定的收費總額（聯想可就此獲取按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購買的數量的服務）；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並無最低或最高收費總額。

(a) 中期服務收費

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以往所載有關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收費比率，與總服務協議有關中期服務的收費比率相同。於修訂協議訂立之前，聯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就中期服務應付的最低款額為196,900,000美元（約1,535,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的最低款額為174,800,000美元（約1,363,400,000港元）（「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計劃，於聯想對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需求減低時，聯想可將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部分收費，用作向IBM購買新信息科技服務，條款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根據總服務協議，已協議按照聯想對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需求的預測減少幅度，聯想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分配至中期服務的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至52,800,000美元（約41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低款額為88,800,000美元（約692,600,000港元）（「中期服務付款」）。

(b) 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收費

根據總服務協議，已協議聯想將部分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用於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因此，聯想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向IBM支付62,000,000美元（約48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支付86,000,000美元（約670,800,000港元）（「新服務付款」）。新服務付款即聯想現時有權根據總服務協議用作購買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的部分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倘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則按比例計算），因聯想已減低對中期服務的需求，以及其須就中期服務支付的款額。

聯想在考慮新服務付款時，選擇按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向IBM購買哪種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三十日止期間的基礎建設相關服務及基礎建設過渡服務不得超逾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基礎建設相關服務及基礎建設過渡服務不得超逾37,700,000美元(約294,000,000港元)。倘聯想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相當於該期間的新服務付款62,000,000美元的全數款額)，則聯想將有權結轉進賬最多32,000,000美元(約249,600,000港元)，該筆進賬可用作購買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儘管聯想實際支付的新服務付款將不受影響)。

(c) 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

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各年度而言，Lenovo (Singapore)將向IBM支付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收費總額(「年度服務收費」)。年度服務收費乃按照總服務協議所載的預先釐定收費比率就所提供的每項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計算。自有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開始後兩年(或如屬中國服務，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聯想將有權就服務塔的年度服務收費行使基準機制，在若干情況下要求獨立第三方重新評估任何或全部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收費比率。基準機制可導致年度服務收費減少但非增加。

總服務協議載有相當於聯想可於總服務協議期間內購買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價值(按預先釐定的收費計算)的現時估計數字的底線。Lenovo (Singapore)可減少其購買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數量至低於底線。然而，倘服務減少是由於聯想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而非由於聯想決定自行提供服務，或委聘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則該等服務減少將僅會導致相應收費減少。即使Lenovo (Singapore)對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需求增至高於底線，Lenovo (Singapore)亦無責任增加其購買該等服務的數量至高於底線。

收費發票將每個月按底線向聯想發出，而進賬或額外收費會用作支付下一月份的賬單，視乎實際使用服務的數量(與底線相比)而定。訂約雙方亦已就減少或增加所使用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數量，以及就該等增加或減少須支付的收費提供機制。聯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年度內須就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或任何其他信息科技服務)支付的款項並無最低款額。

倘任何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使用，則聯想將有權於該期間內將新服務付款用於購買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在總服務協議所載的限制規限下）。

(d) 信息科技服務的估計總收費

中期服務付款、新服務付款及年度服務收費（按照服務使用量的現時估計數字，以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底線計算）的估計數字如下：

表1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中期服務付款	52.8	88.8	14.4	0	0	0	0	0
新服務付款	62	86	0	0	0	0	0	0
每年服務收費	0	0	57.1	55.5	53.8	53.6	53.3	15.5
總計	114.8	174.8	71.5	55.5	53.8	53.6	53.3	15.5

附註：

1. 上表並無包括就每項經濟成本調整的通脹成本所作的任何調整（定義見下文）。
2. 所有費用均以百萬美元計。

(e) 終止費用

倘Lenovo (Singapore)：(i)為其方便，(ii)因IBM面對若干資不抵債事件或(iii)若干事件導致IBM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而終止總服務協議，Lenovo (Singapore)或其聯繫公司（如適用）將向IBM支付總服務協議所載的終止收費加IBM的合理逐步結束收費（合共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終止費用上限，惟逐步結束收費跌至低於表2的費用上限除外）。聯想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為其方便而終止總服務協議。倘聯想因重新評估基準條文項下的收費，但IBM不同意更改收費，以致聯想終止總服務協議，則聯想毋須支付終止收費（儘管可能須支付若干逐步結束收費）。倘

IBM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而控制權被聯想的競爭對手或聯想於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有理由地與之終止合約的實體所收購，聯想亦毋須支付終止費用。

(f) 按小時計費

Lenovo (Singapore)可要求IBM提供根據總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一般額外配套服務，發票乃按時間及材料基準，使用總服務協議就提供該等服務時或會使用的界定工作技能所確立的按小時計費而開出。額外服務可包括本集團要求以便符合新過程的改動、對用作付運服務的信息科技系統的修改，或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新僱員福利及計劃的支持。

(g) 經濟轉變調整

自二零零八年起，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收費可予調整（「經濟轉變調整」），以考慮地區通脹及匯率波動的因素。

上述收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採納者。

3 費用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總服務協議期間內的各合約期間應付IBM的費用總額（包括任何額外資源收費或按小時計費或若干逐步結束收費）將如下（「費用上限」）：

表2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130	207	100	65	68	71	74	32

附註：

1. 費用上限並無包括須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終止事件發生時所支付的終止收費。

2. 所有費用均以百萬美元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協議開始時)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包括將根據總服務協議作為中期服務提供的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已支付的總額分別為過渡服務協議198,300,000美元(約1,546,700,000港元)及市場支持協議194,300,000美元(約1,51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就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已支付之總額分別為141,000,000美元(約1,099,800,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

由於與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後的持續經營成本相比，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於聯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的期間內的估計成本有可能較高，總服務協議首三年內的費用上限較其後年度的費用上限為高。有關的進一步澄清請參閱上文表1。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上限僅與信息科技服務(將僅自總服務協議開始起的該期間內根據該協議提供)，而並非與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將繼續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有關，直至該等協議根據修訂協議修訂為止，因此較以往數據為低。

費用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計算及釐定：

- (a) 上文表1所載的收費總額；
- (b) 聯想延長部分或全部中期服務的決定；
- (c) 較有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預測收費約高15%的每年緩衝額，以在聯想的未來業務增長、僱員人數增加、中期介面的不可預期事宜所產生的信息科技要求提高、增設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或過渡至該新基礎建設或其他情況，導致新信息科技服務及／或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需求高於預期時提供靈活性；及
- (d) 以往的經濟變動調整比率。

4 終止費用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倘總服務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預期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總額（「終止費用上限」）將如下文所載（對照終止發生的有關合約年度）：

表3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4	11	3	1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聯想並無為方便而終止合約的權利。
2. 所有費用均以百萬美元計。

終止費用上限乃經考慮根據總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終止收費及IBM於終止總服務協議時可能產生的逐步結束收費後計算及釐定，有關計算視乎（其中包括）IBM的僱員遣散費責任、未攤銷第三方軟件牌照費、第三方合約終止費及重新調動設備的成本。

5 修訂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BM及本公司

條款

自生效日期起，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將不再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有關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定義見IBM收購通函）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類似附件將會終止。以往就該等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應付的收費亦將毋須支付。

並不屬於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過渡服務及市場服務協議服務(定義見IBM收購通函)將繼續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收費將不變。該等服務包括,在過渡服務協議項下,包括若干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持服務、開發服務、供應鏈服務及質保服務;與及在市場支持協議項下,包括市場支持及若干相關之銷售支持服務及獎金及佣金支持服務。

由於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終止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本公司已就該等協議制定新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6 修訂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年度上限。於首次交割(定義見IBM收購通函)後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223,000,000美元(約1,739,400,000港元)及197,000,000美元(約1,536,600,000港元)。於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各年,根據市場支持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91,000,000美元(約2,269,800,000港元)、278,000,000美元(約2,168,400,000港元)、194,000,000美元(約1,513,200,000港元)、77,000,000美元(約600,600,000港元)及26,000,000美元(約202,8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各自經修訂協議修訂)各自的剩餘期間內的各合約期內應付IBM的費用總額將因該等協議項下的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終止而減少。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如下:

表4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渡服務協議	12	10	2	—
市場支持協議	53	1	—	—

附註：

1. 所有款額均以百萬美元計。
2.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的若干服務可繼續，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首次交割（定義見IBM收購通函）後36個月）為止。

上述取代了上述有關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按照協定費用架構、估計未來生意額及估計未來服務減少量而釐定，並已考慮因須根據協議付款而產生的潛在稅項影響，另加10%溢價，以計及任何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並無就市場支持協議設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本公司並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後根據市場支持協議被提供進一步服務。由於上述表4所載的年度上限導致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2.5%，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將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IBM提供現有信息科技服務予本集團，而部分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屆滿。本集團已評估若干取代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不同方案，包括以內部資源或外判至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以獲得取代的信息科技服務，但最終選擇讓IBM提供此項信息科技服務。董事注意到，儘管其他第三方可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聯想與IBM之間的關係特殊，因新合約安排允許聯想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按以前合約訂定撥予IBM的開支中約148,000,000美元（1,154,400,000港元）向IBM購買新信息科技服務。董事相信，此項「益處」令IBM的計劃遠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能提供的更具競爭力。

此外，IBM作為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具備額外優勢，包括IBM為現有系統供應商，因此，轉換及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將應較容易；IBM是規模龐大的供應商，其資源足以在超過65個國家內實施全球整合解決方案；聯想已與IBM建立工作關係，以及向IBM採購信息科技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而IBM已同意就信息科技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收費比率，並授予聯想在收費比率並非在業內市場基準比率時減低收費比率的權利。

經考慮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將協助本集團開拓一個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並為在節省更多開支（與現時及實際開支相比）的同時採購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的具競爭力方法。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IB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Lenovo (Singapore)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表2及表3所載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分別超逾2.5%，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所載的每年審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不得超過三年。由於總服務協議的年期為七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需要較長年期，並確認此種類的協議的該等年期屬一般業務慣例。修訂協議構成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重大修訂，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上文表4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第14A.35(4)條：

- (a) 於上述有關期間超逾費用上限或終止費用上限；或
- (b) 重續總服務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條款有重大改動。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手機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10 有關LENOVO (SINGAPORE)的資料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1 有關IBM的資料

IBM是全球最大的信息科技公司。IBM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致力協助從事不同業務及行業的公司、業務夥伴及開發商利用互聯網及網絡運算潛力。該公司提供跨行業及指定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公司的需要。

12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以及修訂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主持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而彼等持有附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的股份）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士。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而「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股票與股份具有不同含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及4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4 一般事項

IBM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終止費用上限及修訂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在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與其他投票股東(IBM及其聯繫人除外)之權益有所不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控股股東與IBM訂立一份投票承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在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機關的規定及決定的規限下，向IBM承諾並與IBM協議於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定義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向本公司作出投票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促使其聯繫公司投票贊成總服務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IBM持有931,870,515股股份及375,282,756股無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但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約14.7%及佔總投票權約9.8%。IBM及其聯繫人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

- (a) IBM對其有投票權股份具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

(b) (i) IBM概無訂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IBM概無責任或權利，

而據此IBM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及

(c) 本通函所披露IBM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15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終止費用上限、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星展亞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其中載有其就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終止費用上限、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星展亞洲就總服務協議的推薦意見和建議(見本通函及第26至42頁「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終止費用上限、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所載條款訂立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終止費用上限、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所載條款訂立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隨後之營業日就決議案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投票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投票股東除外)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訂立總服務協議(為期超過三年)、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及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及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6至42頁所載的星展亞洲意見書及通函第5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星展亞洲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總服務協議(為期超過三年)、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及修訂協議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訂立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以下為星展亞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或董事會函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IBM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IBM訂立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修訂協議構成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重大修訂，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修訂協議導致終止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若干部分，因此須就該等協議訂定新年度上限。

吾等於是次受聘的工作範圍包括評估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從此角度評估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吾等的工作範圍亦包括解釋就總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在當前情況下是否合理，以及與總服務協議類同的合約年期為超過三年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作出意見。然而，吾等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就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任何其他方面及通函所述的其他交易發表意見。此外，吾等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商業理據發表意見，有關方面應由董事發表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包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陳述於編製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在各方面乃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同時提述循可靠或專業管道獲得以供公眾查閱的若干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為準確可靠，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吾等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違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作為吾等依靠通函所載或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的資料準確性的憑證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總服務協議

(a)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總服務協議提供讓聯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及其持續運作的架構。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將取代屬於IBM原有信息科技系統一部分的現有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

總服務協議載列監管IBM與Lenovo (Singapore)之間的關係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IBM及其聯繫公司將向聯想提供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的一般條款。

根據總服務協議，計劃IBM集團的有關地方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的有關地方成員公司將於不同國家訂立國家協議，國家協議載列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並詳細描述適用於有關地點的信息科技服務。

於總服務協議項下，IBM集團將向聯想提供中期服務、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三類信息科技服務，其概要如下：

中期服務

中期服務乃有關以往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的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將於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提供。獲提供的中期服務將與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相同，並將於過渡期間內繼續由IBM提供。

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

於生效日期前並未向聯想提供的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將於過渡期間內提供，包括：

- (i) 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協助聯想建立及安裝其新信息科技應用結構；
- (ii) 數據轉移及數據抽取服務，以協助自現有的原有IBM系統分開數據；
- (iii) 中期系統加強工作，以於過渡期間內支持持續操作；及
- (iv) 基礎建設過渡及操作服務，以協助聯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

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

聯想的新信息科技結構的新操作服務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期間生效。該等新信息科技服務分為服務塔，包括信息科技求助台、終端用戶服務、集團件服務、保安服務、網絡操作服務、WAN服務、HUB服務、語音網絡服務、伺服器操作服務、AD/M服務、企業信息服務及企業支持服務。

(b) 理據

吾等自董事瞭解，終止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項下的現有信息科技服務，並合併該等服務為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單一協議的主要原因為：(i)簡單及清晰(即董事選擇以單一合併協議闡明與IBM的信息科技關係)；及(ii)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中期服務的條款包括對聯想的若干額外保障(例如更全面的彌償保證及保證條文)，預期可提高聯想的法律地位。

儘管若干信息科技服務可外判予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吾等自董事瞭解，聯想與IBM之間的關係特殊，因新合約安排允許聯想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按以前合約訂定撥予IBM的開支中約148,000,000美元(1,154,400,000港元)向IBM購買新信息科技服務，以建立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應用。董事相信，此項「益處」令IBM的計劃遠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能提供者更具競爭力。

此外，董事認為IBM作為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具備額外優勢，包括(i)IBM為現有系統供應商，對信息科技服務熟悉及具備專業技術，以及對信息科技服務產品具兼容性，因此，轉換及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應較容易；(ii)IBM是規模龐大的供應商，其資源足以在超過65個國家內實施全球整合解決方案；(iii)聯想已與IBM建立工作關係，以及向IBM採購信息科技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及(iv)IBM已同意就信息科技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收費比率，並授予聯想在收費比率並非在業內市場基準比率時減低收費比率的權利。訂立總服務協議將協助貴集團開拓一個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並為在節省更多開支(與現時及實際開支相比)的同時採購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的具競爭力方法。

董事相信根據聯想現時的經濟狀況(即於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項下予IBM的每年訂定開支)，並考慮上述因素後，除IBM外，概無其他直接可予比較的服務供應商可以優惠費用及收費提供更具效率的信息科技服務。

經考慮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對信息科技服務及開發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的需要，IBM向 貴公司提供信息科技服務及系統的背景，以及IBM向 貴公司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的收費比率具競爭力，吾等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的理據乃公平合理。

(c) 總服務協議的期限

根據總服務協議，IBM將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期間不超過自生效日期起計七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惟Lenovo (Singapore)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選擇延長所有主要國家協議兩段額外期間，為期各一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除於特別情況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司須於有關協議訂明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董事指出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超過三年的一般理據如下：

- (i) 超過三年的期間對性質和規模相近的信息科技服務而言十分普遍，而且鑑於進行該項目需投入的前期開支和投資，因此為確保聯想能在建立和運作其新的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前持續經營及順利整合業務，必須訂立超過三年的期間；及
- (ii) 讓聯想及IBM可從合作中互利互惠，舉例來說，由於設立了「益處」和基準機制，故聯想自IBM獲取的條款和價格亦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優勝，聯想亦同時可享用IBM的品牌，以及確保獲IBM作其最大企業客戶；而IBM亦可吸納聯想的固有客戶，向彼等提供其售後和融資服務；及
- (iii) 讓聯想的管理層可將焦點和資源集中於業務的轉型和增長，而非提供信息科技這非核心的周邊業務。

在吾等審閱就此性質的合約而言，總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聯想與IBM過往訂立的協議

在吾等分析總服務協議的期限時，吾等審閱了IBM收購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聯想與IBM過往訂立的若干協議的資料。如下文所述，其中若干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

協議類型	服務性質	期限
策略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提供策略融資及資產處置服務	五年
IGS服務協議	提供維修與質保服務	五年及自動額外續期一年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採購存貨作內部用途	五年
市場支持協議	提供市場支持服務	五年

2. 信息科技業的其他交易

吾等已搜尋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如IBM、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Electronic Data Systems Corporation及Atos Origin SA）及彼等客戶之信息科技服務交易。該等信息科技服務交易乃關於提供信息科技支援、整合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信息科技服務。儘管並無數據庫包含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交易的資料，吾等已識別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七項年期介乎五年至九年的信息科技服務交易。這表示信息科技服務交易的合約年期超過三年在業內並非不普遍，從而為吾等認為與總服務協議性質類似的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乃一般業務慣例的意見提供支持。

吾等亦注意到，儘管過往亦有不少信息科技服務交易的合約期限超過三年，但總服務協議實際上為就新基礎建設而訂立的五年期營運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生效），結合現時已提供服務的條款修改，以便由現在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過渡至新基礎建設。

基於上文討論的考慮因素及理據，吾等認為此屬於特殊情況，故總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合理，而將同類合約的年期訂為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

(d) 定價

信息科技服務的價格乃經IBM與Lenovo (Singapore)雙方同意。總服務協議載列就各項信息科技服務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有關收費比率不一，視乎旨在計量各項信息科技服務的使用量的若干因素，及視乎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國家協議而定。聯想已同意就中期服務及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支付固定的收費總額(聯想可就此獲取按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購買的數量的服務)；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並無最低或最高收費總額。

中期服務

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以往所載有關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收費比率，與總服務協議有關中期服務的收費比率相同。此付款代表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就該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所訂明按比例計算的收費，並扣除IBM的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的「益處」，其條款按照聯想對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需求的預測減少幅度由訂約雙方協定。

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

根據總服務協議，聯想會將部分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用於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因此，聯想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向IBM支付62,000,000美元(約48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支付86,000,000美元(約670,800,000港元)。新服務付款即聯想現時有權根據總服務協議用作購買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的部分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倘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則按比例計算)，因聯想已減低對中期服務的需求，以及其須就中期服務支付的款額。

吾等經董事獲悉，聯想在考慮新服務付款時，選擇按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向IBM購買哪種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基礎建設相關服務及基礎建設過渡服務不得超逾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基礎建設相關服務及基礎建設過渡服務不得超逾37,700,000美元(約294,000,000港元)。倘聯想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相當於該期間的新服務付款62,000,000美元的全數款額)，則聯想將有權結轉進賬最多32,000,000美元(約249,600,000港元)，該筆進賬可用作購買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儘管聯想實際支付的新服務付款將不受影響)。不論該服務的實際使用量如何，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的收費會以預繳基準每月向聯想收取。

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

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各年度而言，Lenovo (Singapore)將向IBM支付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年度服務收費。年度服務收費乃按照總服務協議所載的預先釐定收費比率(已經重新磋商)就所提供的每項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計算。收費比率於協議期間將不會更改，然而存在一套機制讓聯想於收費比率高於一般市場收費時降低收費比率。自有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開始後兩年(或如屬中國服務，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聯想將有權就服務塔的年度服務收費行使該基準機制，在若干情況下要求獨立第三方重新評估任何或全部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收費比率。基準機制可導致年度服務收費減少但非增加。

根據董事會函件，總服務協議載有相當於聯想可於總服務協議期間內購買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價值(按預先釐定的收費計算)的現時估計數字的底線。Lenovo (Singapore)可減少其購買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數量至低於底線。然而，倘服務減少是由於聯想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而非由於聯想決定自行提供服務，或委聘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則該等服務減少將僅會導致相應收費減少。即使Lenovo (Singapore)對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需求增至高於底線，Lenovo (Singapore)亦無責任增加其購買該等服務的數量至高於底線。

收費發票將每個月按底線向聯想發出，而進賬或額外收費會用作支付下一個月的賬單，視乎實際使用服務的數量（與底線相比）而定。訂約雙方亦已就減少或增加所使用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數量，以及就該等增加或減少須支付的收費提供機制。聯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年度內須就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或任何其他信息科技服務）支付的款項並無最低款額。

倘任何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使用，則聯想將有權於該期間內將新服務付款用於購買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在總服務協議所載的限制規限下）。

信息科技服務的估計收費

中期服務付款、新信息科技服務付款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付款的估計數字如下：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中期服務付款	52.8	88.8	14.4	0	0	0	0	0
新服務付款	62.0	86.0	0	0	0	0	0	0
年度服務費用	0	0	57.1	55.5	53.8	53.6	53.3	15.5
總計	114.8	174.8	71.5	55.5	53.8	53.6	53.3	15.5

附註：上表並無包括就每項經濟成本調整的通脹成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終止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倘Lenovo (Singapore)：(i)為其方便，(ii)因IBM面對若干資不抵債事件或(iii)因若干事件導致IBM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而終止總服務協議，Lenovo (Singapore)或其聯繫公司（如適用）將向IBM

支付總服務協議所載的終止收費(合共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終止費用上限)加IBM的合理逐步結束收費。聯想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為其方便而終止總服務協議。倘聯想因重新評估基準條文項下的收費,但IBM不同意更改收費,以致聯想終止總服務協議,則聯想毋須支付終止收費(儘管仍須支付有關逐步結束收費)。倘IBM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而控制權被聯想的競爭對手或聯想於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有理由地與之終止合約的實體所收購,聯想亦毋須支付終止費用。

按小時計費

Lenovo (Singapore)可要求IBM提供根據總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一般額外配套服務,發票乃按時間及材料基準,使用總服務協議就提供該等服務時或會使用的界定工作技能所確立的按小時計費而開出。額外服務可包括 貴集團要求以便符合新過程的改動、對用作付運服務的信息科技系統的修改,或對 貴集團所提供的新僱員福利及計劃的支持。

經濟轉變調整

自二零零八年起,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收費可予調整,以考慮地區通脹及匯率波動的因素。

吾等自董事瞭解,上述收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採納者。吾等已檢討計算中期服務付款、新信息科技服務付款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付款的計算及估計基準,包括經濟轉變調整的基準。據吾等所瞭解,有關估計乃按貫徹基準作出,已考慮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對相關信息科技服務的實際需要。

(e) 額外因素

吾等已就總服務協議考慮以下因素:

- (i) 董事認為,為令IBM與Lenovo (Singapore)之間的業務關係能妥善有效地運作,必須將條款及服務納入一項協議之中。除了簡明和清晰外,董事亦已知會吾等,經嚴謹磋商的總服務協議中的許多條款將適用於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從而提高聯想的法律地位。

- (ii) 在聯想能夠建立和運作其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和結構，以及不再完全依賴IBM的內部系統前，現有、過渡及持續信息科技服務需由一名第三方提供。董事認為，考慮到IBM對聯想業務的熟悉應能夠促成更順利的過渡，且其擁有充裕的環球資源，並可按基準提供具競爭力的收費比率，而最重要是聯想在現有合約安排享有的「益處」能夠延續，故IBM在這方面來說是最適當的服務供應商。

- (iii) 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中期服務收費比率保持不變，乃參考IBM分配至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的歷史成本，按收益、毛利及經營開支作為部分預算開支釐定。新信息科技服務付款主要根據經嚴格磋商後的價格表計費，當中明列於特定地點的特定資源每小時收費。吾等經董事獲悉，協商底線的過程乃由聯想及IBM各項目範圍的技術及營運隊伍於北卡羅來納州及北京歷時兩個月進行。吾等已審閱有關不同國家的中期服務收費及IBM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編製文件(由聯想與IBM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雙方協議)。該等款額組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合約期間的建議收費的基準。吾等亦已檢討每項預測服務的收費比率在新信息科技服務的底線估計中的分析。

- (iv) 基準機制讓聯想可尋求獨立第三方就各服務塔屬商業上合理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進行評估。該機制容許客戶確保於市場情況出現變動時取得具競爭力價格。

- (v) 倘服務減少是由於聯想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而非由於聯想決定自行提供服務，或委聘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則聯想減少其購買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數量至低於底線的彈性，會導致相應收費減少。即使Lenovo (Singapore)對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需求增至高於底線，Lenovo (Singapore)亦無責任增加其購買該等服務的數量至高於底線。

(vi) 吾等獲悉若干涉及建立長期跨境策略關係交易的條款。該等交易包括多項與總服務協議性質相似為期超過三年的持續補充安排。誠如與聯想管理層的討論，總服務協議的期限已與IBM協商，而IBM僅限於存在超過三年的長期承諾方會為聯想提供服務。

(f) 建議年度上限

(i) 費用上限

以下聯想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應付予IBM的費用最高限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的信息科技服務估計收費，並按信息科技服務估計收費總額、聯想延長部分或全部中期服務的決定，及考慮較有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預測收費約高15%的每年緩衝額，而有關緩衝額可能產生自聯想的未來業務增長、僱員人數增加、中期介面的不可預期事宜所產生的信息科技要求提高、增設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或過渡至該新基礎建設或其他情況，以及以往的經濟變動調整比率而釐定：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130	207	100	65	68	71	74	32

附註：費用上限並無包括須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終止事件發生時所支付的終止收費。

基於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瞭解到，底線乃經嚴謹磋商而釐定，並已經由聯想和IBM雙方的技術和營運隊伍詳細嚴謹審閱。各信息科技服務的預期用途乃按情況根據不同的假設而決定，例如歷史數據、行業數據及實施時間表的預測。經審閱該估計的基準和假設以及計算和調整費用上限的基準後，吾等認為該估計乃合理地作出。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股東整體而言費用上限乃屬合理。

(ii) 終止費用上限

下文所載聯想應付IBM的終止費用最高限額乃經考慮根據總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終止收費及IBM於終止總服務協議時可能產生的逐步結束收費後釐定，有關計算視乎(其中包括)IBM的僱員遣散費責任、未攤銷第三方軟件牌照費、第三方合約終止費及重新調動設備的成本。該終止費用上限乃經嚴謹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IBM為向聯想提供信息科技服務而作出之前期投資。

(以百萬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八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4	11	3		1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聯想並無為方便而終止合約的權利。

據董事所告知，終止費用上限直接反映某一年度應付終止費用的最高限額，此乃經IBM與聯想嚴謹磋商，並參考IBM隨時間遞減為提供信息科技服務而作出的前期投資。此安排讓聯想可靈活地在就相關服務建立其本身的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和能力後，終止任何服務或減少對IBM的付款。吾等已審閱終止費用上限的計算基準，並認為終止費用上限乃以合理基準釐定。

2. 總服務協議的年度審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規定，除就費用上限和終止費用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外，貴公司亦將於總服務協議期間遵守以下各項：

- (a) 於總服務協議期間內各曆年應付IBM的費用總額(如上文所載)不得超過各合約期間的費用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貴公司有關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為：
 - (i) 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總服務協議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c)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向董事書面確認(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 總服務協議項下IBM提供的服務：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總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適用合約期間的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
- (d) 貴公司將於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上文(c)段所述的核數師審閱時向其提供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相關記錄；
- (e) 貴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將簡單披露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隨附上文(b)段所述形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
- (f)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或將於各合約期間超出有關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時，或總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時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有足夠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3. 修訂協議

(a) 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按修訂協議所規定，自生效日期起，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將不再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有關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定義見IBM收購通函)及市場支持協議項下的類似附件將會終止。以往就該等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應付的收費亦將毋須支付。

由於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收費將維持不變，及經考慮修訂協議之理據，吾等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首次交割(定義見IBM收購通函)後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223,000,000美元(約1,739,400,000港元)及197,000,000美元(約1,536,600,000港元)。於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各年，根據市場支持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91,000,000美元(約2,269,800,000港元)、278,000,000美元(約2,168,400,000港元)、194,000,000美元(約1,513,200,000港元)、77,000,000美元(約600,600,000港元)及26,000,000美元(約202,800,000港元)。

貴公司預期，於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各自經修訂協議修訂)各自的剩餘期間內的各合約期內應付IBM的費用總額將因該等協議項下的現有

信息科技服務終止而減少。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如下：

(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渡服務協議	12	10	2	—
市場支持協議	53	1	—	—
	<u>65</u>	<u>11</u>	<u>2</u>	<u>—</u>

附註：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的若干服務可繼續，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首次交割(定義見IBM收購通函)後36個月)為止。

上述取代了上述有關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協定費用架構、估計未來生意額及估計未來服務減少量而釐定，並已考慮因須根據協議付款而產生的潛在稅項影響，另加10%溢價，以計及任何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並無就市場支持協議設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年度的年度上限，因 貴公司並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後根據市場支持協議被提供進一步服務。由於年度上限導致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2.5%，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將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由 貴公司的核數師確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過渡服務協議、市場支持協議、修訂協議及IBM收購通函的有關條款。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業務增長及發展計劃的基準。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合理基準釐定。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 貴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從此角度而言，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整體的利益。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中的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楊元慶先生	好倉	股份	10,200,000	—	—	10,200,000
	好倉	購股權	11,250,000	—	—	11,25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9,149,141	—	—	9,149,141
						30,599,141
William J. Amelio先生	好倉	股份	7,200,000	—	—	7,20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10,013,000	—	—	10,013,000
						17,213,000
馬雪征女士	好倉	股份	15,834,000	—	7,240,000	23,074,000
	好倉	購股權	6,120,000	—	—	6,12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2,993,200	—	—	2,993,200
						32,187,200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權益總額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中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柳傳志先生	好倉	股份	16,010,000	976,000	—	16,986,000
	好倉	購股權	5,250,000	—	—	5,25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22,800,000
朱立南先生	好倉	股份	3,720,000	—	—	3,72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4,284,000
William O. Grabe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單偉建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黃偉明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吳家瑋教授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丁利生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附註：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均為股份的衍生品。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及競爭業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William J. Ameli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於服務合約終止時，Amelio先生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服務合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投票股東批准(而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元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馬雪征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終止服務合約後，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年度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楊先生及馬女士的服務合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舉行的特別大會獲投票股東批准(而楊先生及馬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引述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亞洲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星展亞洲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意見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星展亞洲的意見書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及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星展亞洲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諾頓羅氏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查閱：

- (a) 總服務協議；
- (b) 修訂協議；
- (c) 市場支持協議；
- (d) 過渡服務協議；

- (e) 國家協議；
- (f) 本公司與William J. 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見附錄一一般資料「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一段所述）；
- (g) 本公司與楊元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合約（見附錄一一般資料「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一段所述）；
- (h) 本公司與馬雪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合約（見附錄一一般資料「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一段所述）；
- (i) 控股股東與IB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票承諾協議；及
- (j)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的投票承諾。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Lenovo (Singapore)與IB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通函」)內，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訂定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內，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簽署及／或簽立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行動及辦理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事項，以便實行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羅利，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